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尔多斯职业学院）的（汽车工程系实训教学基地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能源整车教学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中汽恒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235万元，资产总额为16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智能网联无人驾驶综合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尚元智行（桐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7588万元，资产总额为77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桌面式智能网联环境感知台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安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00.9万元，资产总额为217.9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内蒙古浩研国际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1、新能源整车教学系统

制造商授权委托书

致：鄂尔多斯职业学院

天津中汽恒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中北工业园三星路29号院内A区。我方兹授予内蒙古浩研国际教育装备有限公司、91150104MACR5HLHXA用我厂的生产的设备参于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汽车工程系实训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编号：ESZCS-J-H-250264）项目招投标的各项事宜。

授权人公章：天津中汽恒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1月01日





2、智能网联无人驾驶综合车

授权书

我公司尚元智行（桐乡）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现特就项目名称（汽车工程系实训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编号：ESZCS-J-H-250264）事宜，作出如下授权：

兹授权内蒙古浩研国际教育装备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4MACR5HLHXA作为参加项目名称（汽车工程系实训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编号：ESZCS-J-H-250264）招标的唯一投标代理公司。

特此证明。

授权方（盖章）：尚元智行（桐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5日





3、桌面式智能网联环境感知台架

厂家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苏州安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税号：91320581MA27DF236P）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兹授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内蒙古浩研国际教育装备有限公司（税号：91150104MACR5HLHXA）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商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办理（项目编号：ESZCS-J-H-250264，项目名称：汽车工程系实训教学基地建设）按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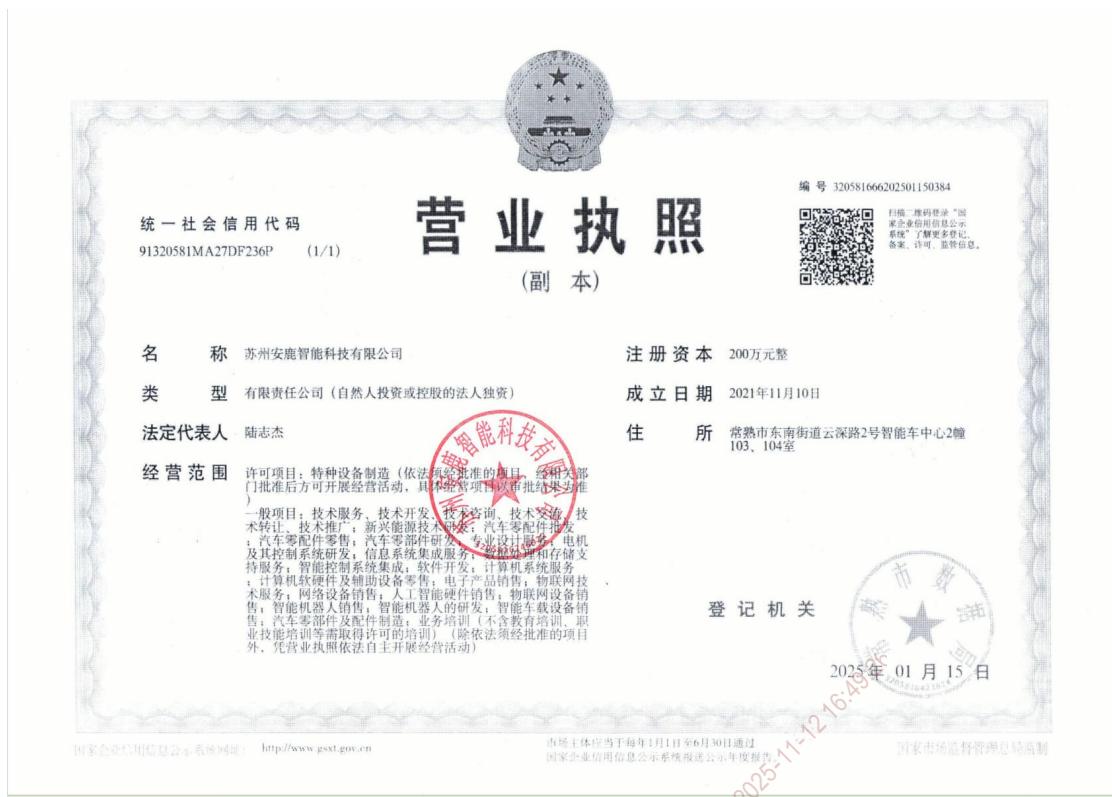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项目合作者的身份来约束自己并该项共同和分别承担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特签章如下，以兹证明。

制造商名称（公章）：苏州安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9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ESZCS-J-H-250264第1包2025-11-12 16:49:2k
内蒙古浩研国际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2025-11-12 16:49:2k